

法官说法

男子安排身后事时发现个大问题： 小姨子成了“妻子”和“孩子他妈”

通讯员 陈文铮 本报记者 高敏

结婚登记时错拿身份证，一男子阴差阳错地和小姨子“结了婚”，孩子的出生证明上也显示小姨子才是“母亲”。这事拖了多年，直到男子身患重病不久于人世，他才急着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登记。近日，余姚市法院法官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在法官的多方努力下，结婚登记被撤销，真实的母女关系也得到了法律确认。

孙某是余姚大岚镇人，2005年，他和贵州姑娘夏某经人介绍相识，仅3个月后便简单举办了婚礼仪式并生活在一起。2010年，夏某怀孕了，为了小孩上户口的需要，两人才想起来要去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去的时候太匆忙，夏某回老家时错拿了亲妹妹的身份证。由于妹妹跟姐姐长得很像，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工作人员没有发现身份信息的错误，给两人办理了结婚登记。

不久，两人的女儿就出生了，户口

本、小孩的出生证明等相关材料都显示夏某的妹妹和女儿是法律上的母女关系。这对夫妻也没觉得有什么问题，日子就这样过着。直到2019年，孙某查出自己身患癌症，被告知时日无多，他想着自己离世后的财产继承和女儿抚养等问题，这才想到要把妻子的身份信息更改过来。

然而，孙某到民政局了解了一下，却被告知不能随意变更。无奈之下，他只好把民政局诉至法院。

在了解了实际情况后，法官发现如果单纯从法律角度出发，孙某的诉讼在行政诉讼中明显已经超出了5年的诉讼期限，按照法律规定只要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就可以了，但是，这样的判决合法却不合情，没有实实在在解决孙某的实际困难。

法官一方面多次到孙某所在村委会向村民了解情况，确认孙某的实际生活情况；另外一方面前往民政部门调取历史资料，还原婚姻登记时的真实

情况。接着，法官又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鉴定夏某与小孙的母女关系。确定了基本情况以后，法官向民政部门发了司法建议函，建议撤销孙某和夏某之间的错误登记。最终，原来的结婚登记得以撤销，夏某与小孙的母女关系也得到法律确认。

法官说法：

法律保护的婚姻是以结婚登记为准的婚姻关系，仅仅举办婚礼、未办理婚姻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这种婚姻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另外，居民身份证是用于证明持有人身份的一种法定证件，不能随意出借。由于身份证保管不当被盗用或者借由他人使用造成的后果，有可能会造成人身损害和经济损失，所以一定要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如果发现误用了他人信息或者自己的个人信息被盗用的情况，一定要及时采取更正补救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

你问我答

养老送终就送房产 这份协议书可有效

市民郑大妈问：

我伯父年老，且无生育子女，我一直照顾他的日常起居。伯父过世后，丧事办理费用也由我支付。伯父生前与我签订了赠与抚养协议书，伯父将他名下的房产赠与我。请问这份赠与抚养协议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律师卓予拉答：

这份赠与抚养协议书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郑大妈可以通过法院判决方式，来确认这份赠与抚养协议书有效，并且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没有备注身份证号 借条受法律保护吗

市民曹大爷问：

五六年前，我将一笔5万元现金出借给他人。对方陆续归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现在剩下3.5万元本金一直未归还。借条的内容和借款人签名是借款人的儿子代为书写的，借条里也没有备注借款人的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请问，接下来如果打官司的话，这借条是否符合要求？

律师廖龙答：

曹大爷的借条，还在诉讼时效的保护期内，目前不用担心诉讼时效问题，但建议要及时提起民事诉讼，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在起诉前，要补充强证据材料，比如：再次找借款人协商还款事宜，在借条上补充借款人身份证号码，并让借款人本人在借条上签字并按手印。

建议大家今后在处理民事纠纷过程中，要注重收集证据材料。特别是作为出借人，在出借资金时，要将借款人的身份证拍照保存，作为万将来起诉时的证据材料，以便于及时维权。

法治漫画

严厉打击

记者从1月18日举行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获悉，人民法院将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经济犯罪。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警方提醒

摩托车能走浙江高速？勿信谣言！省内高速禁摩

王晓峰 杨公允 杨骏珑 阮元成

回家过年，浩浩荡荡的铁骑大军，是春运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最近，“摩托车能上浙江高速”的谣言可是忽悠了不返乡者。

1月17日下午，高速交警宁波支队三大队民警正在G92杭甬高速余姚段巡逻。至往宁波方向余姚服务区附近时，他们发现有一辆摩托车正沿着杭甬高速往宁波方向飞驰。“摩托车在第三四车道穿插疾行，周围车辆纷纷避让，看得我们都捏了一把冷汗。”民警说，他们立即拉响警笛，跟随在摩托车后，示意他靠边停车。

骑车男子是湖南人毕某，自称在湖州工作，打算赶往宁波和家人团聚。因为担心自己的摩托车长时间停放在湖州那边的出租房里会被偷走，他就想着干脆骑车回家算了。“湖北、东北等地方摩托车都能上高速，而且抖音上很多人都在发。”毕某告诉民警，之前他在网上看到了别人转发的

信息，就以为浙江省内的高速公路上，摩托车也能通行。

“每个省都不一样的，我们浙江省是禁止摩托车上高速的，你看到那块标志了吗？”在高速收费站入口，民警指着旁边树立着的“摩托车禁行”标志，对毕某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同时，民警对他作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其实，最近一段时间，省内类似的摩托车上高速的案例不少。比如，1月9日，丽水高速交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摩托车在G1513温丽高速船寮2号隧道处狂飙，骑手也是准备走高速回江苏老家过年。他也是信了谣言，对省内高速禁摩一事毫无所知。最终，他也被罚款100元、记3分。

“摩托车能否驶上高速，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看有没有设置禁止摩托车驶入的交通标志。如有，那摩托车驾驶者就要遵守，否则就是违法。而浙江

省内高速公路每个收费站入口处都有这样的标志，行人、非机动车、摩托车、拖拉机、农用车等车辆禁止进入。”高速交警说，关于“浙江高速放开摩托车通行”的说法，警方之前就正式辟过谣了，称“目前，浙江高速公路仍是禁止摩托车通行的”。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法制支队负责人还对此进行了解释，我国有部分省市高速公路是允许摩托车行驶的，但浙江禁止摩托车上高速(《浙江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办法》第24条1款3项明确规定摩托车禁止驶入高速公路)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之规定，并结合浙江高速公路通行情况采取的管理措施，具有法律效力。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市民廖先生问：

我离异后，孩子判归我这一方抚养。现在女方强行带走孩子，还不同意孩子参加课外补习。在此情况下，我能否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让孩子回到我身边来？

律师朱显臣答：

经法院判决、调解生效取得的抚养权，男女双方都应当履行，没有取得抚养权的一方不能强行带走孩子。廖先生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将孩子要回来。如果女方想要回孩子抚养权，则应向法院提供证据，主张变更抚养权。

网上遭人恶意诽谤 应该如何维权追责

市民谢女士问：

我发现有人在网络上恶意诽谤我，捏造了关于我工作时监守自盗及侵占财产等言论，事实上根本没有这回事。我报警后，公安出具了不予处罚决定书。请问，我接下来应该如何为自己维权并追究对方责任？

律师黄歆涵答：

谢女士看到不实帖子，可以向网络平台举报要求删除，但同时须注意保留对方诽谤的相关证据。若谢女士不服公安机关的不予处罚决定书，可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此外，谢女士还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方赔礼道歉及赔偿。